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2.02 台內地字第 10404025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地方公正人士」，係指對地價熟悉之人士，且應與民意代表有所區別，故不宜以地方公正人士名義遴聘民意代表擔任地評會委員

要 旨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地方公正人士」委員遴聘議員擔任，恐有未妥

內 容：一、查民意代表擔任旨揭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地評會）委員之規定源自土地法第 155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。惟查 88 年訂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，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。但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再此限。」故為落實地方制度法精神，刪除民意代表參與各類委員會為目前修法趨勢。

二、另「地方公正人士」擔任地評會委員之法源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，按該規定公正人士與民意代表分列，依其立法意旨地方公正人士係指對地價熟悉之人士，與民意代表係為溝通民意之目的實有所區別。爰倘以公正人士名義遴聘議員擔任地評會委員，除與上述修法趨勢相左，亦有違立法原意，恐有未妥。